

投保基金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报告  
2014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 CONTENTS 目录



一、董事长致辞	02
二、总经理关于 2014 年工作情况的介绍	04
三、公司概况	06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07
主要职能	10
四、年度工作	11
五、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21
六、统计报表	26
统计概要	27
业务报表	30
指标说明	43
七、公司 2014 年度大事记	45



刘洪涛 董事长

## 董事长致辞

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

2014年是投保基金公司在投资者保护领域取得重要成效的一年。在证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关心、支持下，投保基金公司紧紧围绕落实国九条、投保国九条和证监会“推进监管转型要实现六个转变”的要求，部署开展公司业务，注重在系统性、制度性和基础性工作上下功夫，圆满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工作任务。完善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担任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支持责任主体主动赔偿利益受损投资者、平稳运行12386热线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构建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机构投资者样本库探索投资者参与市场制度建设和市场主体评价，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成效，投保业务体系日臻完善。

投资者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2015年投保基金公司将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国九条、投保国九条和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有关要求，认真落实肖主席关于投资者保护“六个抓好”和“一体两翼”的具体要求，创新投资者保护的机制、模式与手段，促进各业务条线提质增效。同时坚定不移地强化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董事长





黄铁军 总经理

## 总经理关于 2014 年工作情况的介绍

2014 年是投保基金公司全面开启投资者保护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在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投保基金公司全体员工胸怀全局，创新发展，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等职责的基础上，在全面提升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深入贯彻落实国九条、投保国九条和证监会“推进监管转型要实现六个转变”要求等方面持续发力，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

一是重点依托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监测投资者资金安全和证券公司风险，全力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2014 年，共向 30 家证监局推送 486 条预警信息，涉及 72 家证券公司，使监控系统成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线索来源和抓手，有效督促证券经营机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将“沪港通”等创新业务纳入监控范围；推动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制度和监控体系的深化与完善；推动出台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4]86号），明确了资金安全存管三条底线，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协助稽查总队等有关单位查询投资者相关信息

36 单、涉及账户 661 个，增强系统单位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办案效率。二是探索建立多层次的赔付体系，担任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基金存续期间共完成有效申报、与海联讯四名股东达成有效和解的适格投资者人数为 9,823 人，占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 95.7%，对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补偿金额为 88,827,698 元，占应补偿总金额的 98.81%；研究行政和解金管理的相关配套规则，尝试拓展投资者赔付的新途径。三是 12386 中国证监会热线平稳运行，充分发挥了以投资者需求和问题解决为导向的“窗口”作用。2014 年全年 12386 热线共受理投资者诉求 100,562 件，其中热线前端直接处理 93,671 件，占比 93.15%；经热线协调后，投资者撤销投诉 298 件，提出感谢 46 件，累计共为投资者追回损失金额累计达 500 多万元。四是全力保障证监会微博微信运维，协助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及报告工作。2014 年共发布 3,693 条微博信息、103 次微信信息，完成 6 次微访谈，并成功开通投保基金公司微博、微信，实现稳妥上线、有序运行。五是开展各类投资者调查，通过投资者调查样本库主动征集、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完善 5,538 人的个人投资者固定样本库，创设 744 家的一般机构投资者样本库；完成投资者信心指数月度调查，指数获得主流媒体的广泛采用。六是明确投资者保护网“功能性、互动性、服务性”的定位，梳理栏目设置及时更新信息，全年投资者保护网共更新文章 70,417 篇，制作专题 21 个。七是深化国际合作，多途径与国际同行开展交流互鉴。2014 年与美、加投保机构主办了主题为“投资者保护：我们共同的事业”的第一届研讨会，正式建立以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年度研讨会为载体的国际证券投资者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开创中俄双边合作机制，与俄罗斯投保机构签署双边 MOU 意向协议。八是稳步推进《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推进重大课题的研究，稳妥做好公司创新业务信息技术支持。

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不懈的努力，投保基金公司基本形成了“运用监控系统保护投资者资金安全、运用赔付机制实现对投资者的事后救济、运用服务平台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运用筹集与管理技能当好投资者投保基金管家”的工作体系，各项业务成效已经显现。为巩固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中小投资者的市场信心，2015 年，我们将以推动《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管理办法》修订、《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条例》纳入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序列为突破口，配合监管转型，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一体两翼”作用，围绕进一步做实证券经营机构风险监测预警职能开展系列专题调研活动，建设“大口径”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监测、监控体系，以“宏观研判趋势、中观关注结构”为重点，着实提升数据挖掘、分析和应用能力；大力探索与研究行政和解金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初步构建多层次投资者赔付体系；深度打磨、精耕细作 12386，拓展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评价机制等投资者服务系列品牌，全面提升我司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

总经理





## 公司概况

CORPORATE PROFILE



### 董事会、经理层成员

马东浩  
副总经理

杨明基  
副董事长

刘洪涛  
董事长

黄铁军  
副董事长  
总经理

宋卫刚  
副董事长

张小威  
副总经理

## 公司简介及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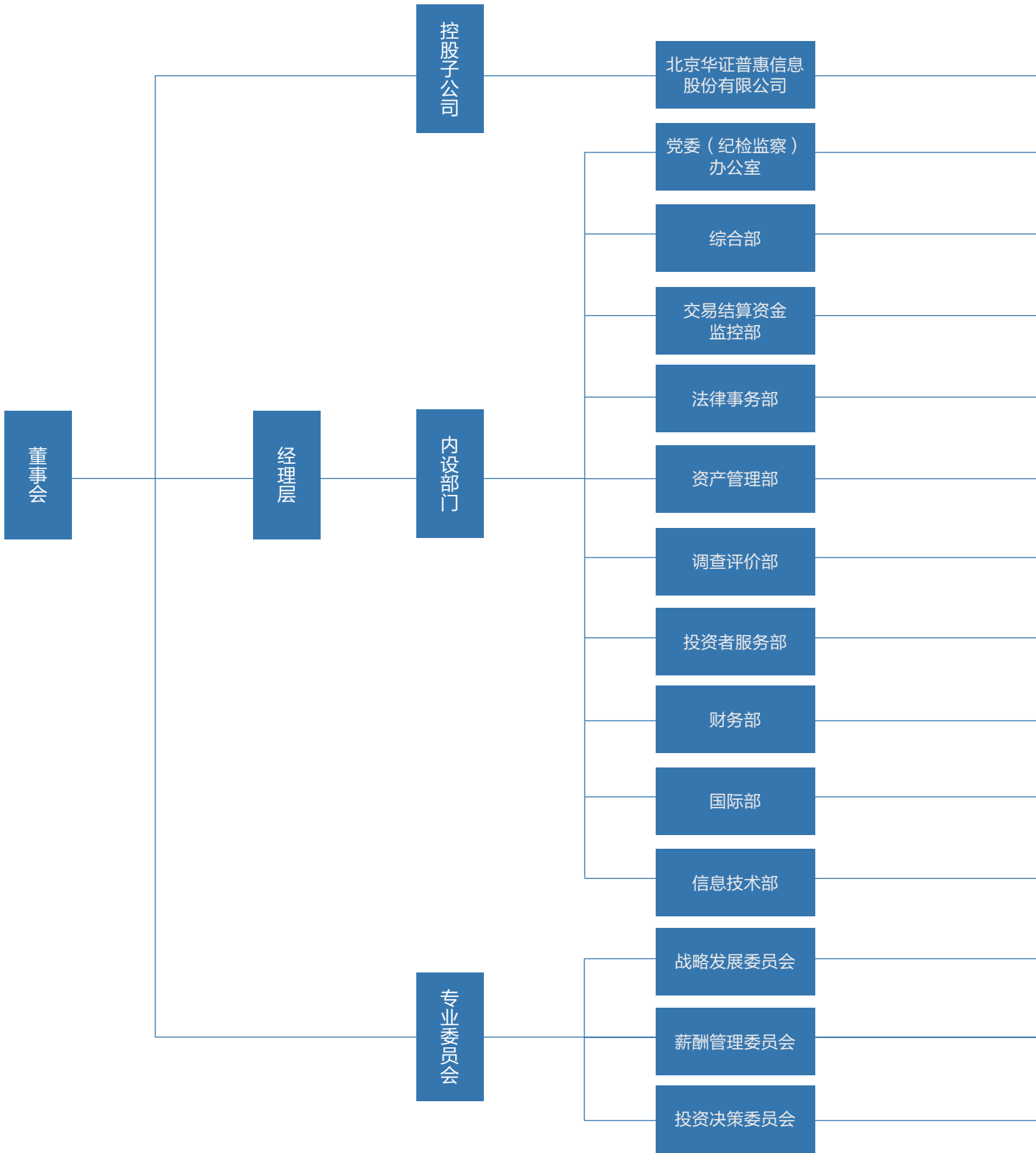
---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投保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投保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设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设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内设10个部门，分别为党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综合部、交易结算资金监控部、法律事务部、资产管理部、调查评价部、投资者教育服务部、财务部、国际合作部、信息技术部；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下设1个控股子公司，北京华证普惠信息股份有限公司；1个持股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组织架构图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他计算机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其他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信息技术开发，信息服务，投资咨询和电子商务。

负责公司党委、纪委日常工作，行政监察相关工作，公司对外宣传等工作。

负责公司行政综合服务及后勤保障，人力资源管理，董事会服务及子公司管理等工作。

负责监控系统的建设、业务维护和使用管理，负责监控系统的日常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证券公司创新方案专业评价，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和监测相关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负责公司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证券投资者保护相关的立法，公司法律事务及法制宣传等工作。

负责开展公司战略发展和规划及重大课题研究，自有资金与投保基金的投资，受偿证券资产管理和处置，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负责投资者调查、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及风险评价等工作。

负责投资者呼叫响应，投资者保护网中文和英文网站的规划、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监督、财务管理，预决算的编制、报批及管理工作，投保基金筹集工作，落实工资计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薪酬福利政策，依法办理纳税事项，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银行存款投资方案工作，承担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负责公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领域研究等工作。

负责统筹规划公司信息资源，统一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

负责对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策或方案。

负责拟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并监督制度、方案的具体执行和落实情况。

负责审议公司投资计划、银行存款及受偿资产处置实施方案，并检查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主要职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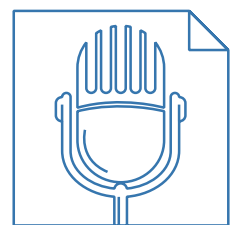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30日,是由国务院出资设立,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投保基金公司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运作等职责的基础上,以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为抓手,保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担任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积极探索投资者赔付的新途径;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和服务体系建设,整合12386热线、调查样本库等多个平台,畅通中小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



年度工作

PERFORMANCE IN 2014





在证监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2014年投保基金公司紧紧围绕落实国九条、投保国九条和证监会“推进监管转型要实现六个转变”的要求，着眼于监管取向向风险管理功能更均衡、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转变，监管重心向监管执法转变，监管方法向加强事中事后、实施全程监管转变，监管运行向公正、透明转变等具体要求，部署开展公司的各项工作，注重在系统性、制度性和基础性工作上上下功夫。2014年公司的业务方向明确，工作任务饱满，员工状态积极向上，在圆满完成2014年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取得显著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做好各项工作推进中新增加的工作任务，如“沪港通”、期权、“港股通”业务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同步监控等。现将2014年投保基金公司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 一、2014年工作总结

### （一）全力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服务监管部门加强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型。

一是将创新业务纳入监控范围，推动投资者资金安全存管制度和监控体系的完善。

在“凡是涉及投资者资金的创新业务都应纳入监控系统”的统一认识下，明确了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的目标、边界和原则。认真做好“沪港通”、ETF 期权等市场重大创新涉及的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工作。积极推动监控范围从现货交易的投资者资金向期权等衍生品保证金的拓展，

目前沪港通投资者资金已纳入监测，已完成期权业务数据接口的发布和第一轮测试，力争与该业务上线同步实现期权保证金的监测。针对柜台市场、机构间报价系统、互联网证券等场外市场的迅速发展，完成了场外业务中小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测方案的起草。

二是优化风险预警机制，进一步提高投资者资金安全的保障能力。

优化调整风险预警指标，提高预警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配合监管方式转型，创新监控预警问题的通报机制，与证监会机构部联合编制《证券公司监管动态》。加强对影响投资者资金安全重大问题、共性问题的专项报告工作，建立与监管部门的定期协商研判、监管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有效推动了投资者资金安全的监管模式向共享式和功能型的转变。截至12月底，共向30家证监局推送486条预警信息，预警金额82.24亿元，涉及72家证券公司。在此基础上，与证监会机构部共同组织召开了“2014年上半年客户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和形势分析会”，建立了监管系统内有关各方共同研讨资金安全问题、研判资金安全风险状况、推动问题解决处理的信息共享和沟通会商平台，为落实监管转型任务探索了有益经验和工作机制。

通过现场检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协助监管部门推动监控预警问题的处理、加大对证券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证监会机构部根据我公司的监控预警信息和处理建议，已在今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工作中，对恒泰证券和南

京证券客户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予以扣分处理，使监控系统成为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的重要线索来源和抓手。积极配合证监会机构部加强对资金存放管理中共性问题的处理，推动出台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4]86号），明确了资金安全存管三条底线。同时，会同证监会机构部研究制定86号文的实施方案和常态监控预警机制。

三是协助做好创新业务评估和日常监管，加强对稽查执法工作的协作和支持力度。

受证监会机构部委托承担对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两项创新业务的评估、监管工作。截至12月底，正式受理21家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10家公司消费支付服务的申请，已按程序向13家公司出具了同意开展相关业务的无异议函，其余公司的材料也基本完成评估工作。同时，已完成《证券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工作指引》的起草工作，拟征求行业和证监会机构部意见后尽快印发执行。深化数据综合应用和信息共享服务，充分发挥监控系统的技术和数据优势，向证监会机构部报送影响投资者资金安全问题的专报12份，就推进解决证券公司开放式基金备付金账户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户管理问题、解决证券公司客户资金超额存放问题、加强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交易资金安全监控问题、加大对存管银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等提出17项政策建议，为推动监管部门监管手段向多样性、协商性和开放性的转变和提高监管效能提供了有力支持。加强对热点问题的数据跟踪分析和专项研究。今年已针对新股发行重启、“余额宝”、“佣金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突破万亿等重大事件，向会领导和相关部门编报了9期《统计分析专报》，其中《我武生物、新宝股份新股网上申购对交易结算资金的影响》的内容被证监会新闻发布会引用，对监管决策和正确引导市场舆论起到了积极作用。

加强对稽查执法工作的协作和支持力度。2014年年初与稽查总队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进一步固化完善了稽查办案协查工作机制，并逐步将协查服务试点范围扩大到沪深专员办和相关证监局。截至12月底，共协助稽查部门查询投资者信息40单、共800个账户。此项工作大幅降低了稽查办案成本，有效缩短了办案时间，提高了办

案效率，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我公司协助的相关案件获得证监会系统稽查年度有功集体的奖励。

## （二）积极构建投保基金赔付、行政和解赔付和专项补偿基金赔付的投资者赔付体系，落实“更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要求。

一是稳妥做好风险处置后续工作，研究完善常态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机制和投资者补偿机制。

认真做好收购资金申请审查工作。启动对被处置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受让公司受托管理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的专项审计检查工作。认真履行债权人职责，维护国家利益，继续做好受偿债权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进程，全年共办理各类表决件48件次。2014年，中富、民安、汉唐证券破产程序终结；接收受偿分配款8批次，共计2.6亿元。依法追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被冻结、扣划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全年共追回司法机关、商业银行冻结、扣划资金9笔，共计7.95亿元，已完成了全部商业银行扣划资金的追收工作。进一步总结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经验，着手研究常态化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及投资者赔付的相关制度机制。

二是探索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补偿机制，圆满完成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工作。

这是我公司继担任万福生科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之后，探索市场化方式补偿投资者的又一次有益尝试。作为“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牵头人，我公司负责主持协调小组工作在补偿工作中



统一舆论宣传、对外口径、工作安排和对外协调，同时具体管理基金，从设计补偿方案、拟定补偿流程到发布相关公告、联系适格投资者，全程介入，层层把关，与最高人民法院、控股股东、平安证券等单位反复讨论、沟通，将每一个环节都落实到位，做实做细。专项补偿基金存续期间，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平稳推进，圆满完成了补偿工作。截止2014年9月10日，完成有效申报、与海联讯四名股东达成有效和解的适格投资者人数为9,823人，占适格投资者总人数的95.7%，对适格投资者支付的补偿金额为88,827,698元，占应补偿总金额的98.81%。此次补偿工作历时仅两个月，补偿工作高效完成，获得了市场和投资者一致好评。

三是着手研究行政和解金管理的相关配套规则，为行政和解试点做好准备。

组织召开“行政和解规则论证会”，邀请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法院、法制办、财政部、证监会相关部门研究行政和解及和解金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按照证监会行政和解试点工作总体安排，着手研究行政和解金管理的相关配套规则。

### （三）拓宽投资者诉求渠道和服务方式，把投资者服务真正落到实处。

一是细致做好12386热线运维，及时解决投资者诉求。

充分发挥12386热线前台作用，密切配合会投保局建立投资者诉求处理协作机制，完善了热线与会信访、举报、纪检监察、行政复议和信息公开等投资者诉求处理渠道间的协调配合，以投资者需求和问题解决为导向，全面整合监管资源，把对投资者的服务落到实处。2014年全年12386热线共受理投资者诉求100,562件，其中由我们负责的热线前端直接处理93,671件，占比93.15%；转证监会投保局继续办理6,891件，占比6.85%。经热线协调后，投资者撤销投诉298件，提出感谢46件，累计共为投资者追回损失金额累计达500多万元。

依托12386热线平台开展举报电话远程专席系统建设，按期完成系统开发等建设工作，为实现“对外一站式”提供保障。



二是全力保障证监会微博微信运维，协助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及报告工作。

认真做好证监会微博微信发布和运维工作，协助会新闻办利用新媒体施行政务公开，为监管运行向公正、透明、高效转变提供坚实保障。全年共发布3,693条微博，103次微信，组织完成6次微访谈，实现会微博微信发布任务“零差错”。响应及时，积极开展会微博舆情监测、处置及报告工作。共整理、处置各类评论4,522件，其中向证监会通报127件，删除负面信息4,395件。撰写《微博运行情况报告》233期、《微博舆情当日情况》277期，密切跟踪投资者情绪变化。群策群力，确保微博舆情引导工作组组织到位。共组织会系统58家单位120多名微博网评员参与证监会热点微博评论56次，评论内容超过4,000余条，成功引导大众舆情走向。经积极努力，“@证监会发布”在腾讯网举办的“2014首届互联网政务峰会—连接·融合·政通”上获2014中央部委新媒体传播创新奖。

三是通过投资者调查样本库主动征集、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形成覆盖5,538人的个人投资者固定样本库和744家的一般机构投资者样本库。圆满完成“证监会行政许可社会评价调查”，为证监会精简行政审批备案登记事项提供了科学、有效的依据；完成投资者信心指数月度调查，指数获得主流媒体的广泛采用；配合证监会上市部、投保局，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需求、沪港通等7期

专项调查和新股发行、退市制度改革等 12 期热点调查。完成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评价结果发送证监会各派出局、沪深证券交易所使用，辅助日常监管。同时评价结果作为“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活动”上市公司筛选依据，成为市场认同的上市公司评价标准。



四是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编译出版《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并将案例改编成投教故事，在四家证券报、投资者保护网以每周一期的频率连续四个月进行刊发，传递理性投资理念。

#### （四）加强投保基金的筹集、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做好投保基金的筹集，确保应收尽收。

2014年累计从市场筹集保护基金31.72亿元，其中，证券公司缴纳保护基金10.76亿元，沪、深交易所缴纳交易经手费15.68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5.28亿元。投保基金总规模为394.85亿元，公司净资产为559.93亿元。

二是科学决策，集中管理，努力提高资产精细化管理水平。

银行存款投资实现年化收益率 4.38%；委托投资实现年化收益率为 5.47%；完成公司受偿股票中储股份的减持工作，相比持有成本溢价 13.95%，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五）积极推进修法、立法工作，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上位法依据。

一是稳步推进《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目前证监会、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已联合上报国务院。二是积极配合《证券法》修法小组和证监会相关部门，提出扩大投保基金来源及使用范围、增加投保基金公司代位求偿权、完善客户资产保护、建立投资者资产安全的外部监督机制等 6 个方面的建议。三是持续开展《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基本框架、调整范围和主要制度设计等立法研究，目前已列入 2015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研究项目。

#### （六）建章立制加强新闻宣传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行透明度。

一是完善公司新闻宣传管理机制，增强舆情管理的主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制订公司《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分别从新闻信息发布、新闻媒体采访、舆情监测和危机处理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完善了新闻宣传制度。拓展合作媒体范围，增强了新闻宣传力度。组织召开媒体培训会，加强与记者的交流沟通。处理负面新闻报道事件，探索危机处理取得初步成功。建立舆情监测制度，制作《舆情监测报告》。

二是明确投资者保护网“功能性、互动性、服务性”的定位，梳理栏目设置及时更新信息。

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明确投资者保护网站定位，即实现三个功能：担负投保基金筹集报送系统、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监测信息交互处理综合平台、专项补偿基金系统等业务处理功能，提供投资者调查、投资者呼叫等诉求渠道功能，通过更新财经资讯、发布数据信息、展示投教产品等方式为市场各方服务功能。全年投资者保护网共更新文章 70,417 篇，制作专题 21 个，制作发布图片 118 个，网站页面访问数为 7,605 万次，同比增长 20%，其中 11 月份的页面访问数为 900 余万次，同比增长 154%。





三是顺利开通并平稳运行公司微博微信，开辟投资者服务和教育新渠道。

公司官方微博于6月17日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和腾讯网正式开通，同日官方微信开通。全年共发布微博500条，微信60期，成为信息公开和投资者教育服务的有效途径。微博粉丝已超过58.98万，在会管单位官方微博中粉丝数排名第三，微博发布平均数量排名第四。

#### （七）加强重大课题研究，深化国际合作，提升信息安全。

一是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积极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围绕“新国九条”、“投保国九条”中投资者保护的

各项要求，结合监管部门监管转型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政策环境变化，进一步厘清公司定位和职能，研究制定公司《战略规划设想（2015-2017）》及重大课题与热点问题研究工作的统筹规划，积极落实并推动“新国九条”关于优化调整客户资金存管模式的工作，组织完成了《新形势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的再评估与资金监控体系的调整》等的课题研究，配合证监会机构部初步完成了《证券公司客户资金存管制度研究》的报告撰写和论证工作。

二是深化国际合作，多途径与国际同行开展交流互鉴。

确立多边合作机制。我公司与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和加拿大投资者投保基金共同倡议发起，正式建立以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年度研讨会为载体的国际证券投资者交流合作的长效机制，互鉴互通各个市场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先进经验与成熟作法，在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领域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影响力。2014年我公司主办了主题为“投资者保护我们共同的事业”的第一届研讨会。开创中俄双边合作机制。与俄罗斯证券市场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等共同研讨中俄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状况，与俄罗斯投保机构签署双边MOU意向协议。

三是稳妥做好公司创新业务信息技术支持，全力保障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开展。

组织完成海联讯补偿基金补偿金额计算系统开发、网站建设与维护等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保障工作，



有效确保专项补偿基金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展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和客户资金消费支付业务方案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相关内容的评审工作，为快速高效开展业务方案评审工作提供保证。组织落实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并针对现存突出问题提出5个方面26项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保护网系统防攻击能力，筑牢保护网系统安全防线。大力支持行业信息化建设工作，协助推动银行等外部机构接入证联网，并就中央监控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等积极研提意见和建议。



#### （八）加强自身建设，切实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2014年公司党委按照证监会党委党建、纪检监察、会管单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总体要求，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严密制度体系建设，做好党建和廉政建设。

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党支部建设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完成党委中心组学习等25项整改任务，为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充分发挥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公司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防范项目廉政风险和利益冲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项目、财务、业务各项管理制度，未发生一起违反规定事项。对推进中央“八项规定”及证监会纪委“15个严禁”情况进行检查。

二是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认真落实会管单位管理的各项要求，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在进行中层干部轮岗

的基础上，理顺部门职责，强化大局意识，加强综合部门的统筹协调、决策参谋、服务管理的作用，确保公司运作规范、有序、高效，促进团队形成合力。完善财务、人事、资产管理等方面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整体执行力和战斗力。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坚持把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作为提高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决策能力的有效途径，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力量起到关键作用。以“每月一课”为平台，加强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落实公司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围绕“两方案一计划”制定的7个方面的25项整改任务，对四风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增强了公司党员干部的宗旨意识、大局意识、改革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了党委决策机制，切实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



## 二、2015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5年公司将在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国九条、投保国九条和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肖主席关于投资者保护要做好“六个抓好”和“一体两翼”的具体要求，以推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条例》纳入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序列为突破口，以强化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为抓手，全面提升我公司各项业务再上新台阶，同时持续不懈地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 （一）继续推进立法工作。

继续推进《管理办法》的修订，同时积极开展相关配套制度的研究，力争使基金的募集与赔偿的范围在立法方面取得突破。启动《条例》立法工作。

### （二）完善投资者资金安全保障机制和证券公司风险监测工作。

一是重点推进建设“大口径”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监督监控体系建设。

以提升投资者资金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贯彻落实《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实现对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者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日常监控和预警；研究论证并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信用交易资金纳入监控；继续支持并密切跟踪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实现对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互联网证券、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涉及的投资者资金安全的日常监控。研究推进上海自贸区、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及托管业务等涉及的投资者资金安全的监控工作；做好“深港通”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测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者资金安全的定期会商机制，协助监管部门及时推动对重大问题和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和解决处理。为配合监管部门探索建立“活力激发型、信息驱动型、智力密集型、成本节约型”的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继续提供有力支持。

二是继续发挥数据优势，着力提升统计分析研究能力，为监管部门聚焦监管转型、提高监管效能提供更好的数据信息服务。

完成统计查询分析系统的试运行并完善功能。以“宏观研判趋势、中观关注结构”为重点，加强数据分析挖掘和专题研究，探索从单项风险监测指标向综合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的转型。进一步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继续支持中央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大对稽查执法案件查询服务工作的配合支持力度。加大与中国结算、中证监测、沪深交易所、中证金融的协作沟通，签署合作备忘录，探索以召开系列资金形势分析会、联合开展专题课题研究、合作开展现金管理业务风险联合监测等方式，深化与会管单位的数据信息互换共享与合作，通过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与统计分析实现“宏观研判趋势、中观关注结构”的目标。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跨境、跨期现货市场交易资金安全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并向监管部门提出政策建议。做好“上证50ETF期权投资者资金另路查询平台”的运行，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服务投资者功能。

### （三）重点研究行政和解金管理相关配套制度，使多层次投资者赔付体系初具形态。

一是完成行政和解金管理的有关配套规则的制订工作。

制订《行政和解金管理办法》，就适格投资者范围、投资者申请行政和解金补偿及其资格审查的程序、行政和解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向投资者支付补偿款的程序、执行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涉及的各项支出等作出明确规定。制订行政和解金管理、使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按照证监会总体部署，做好行政和解试点工作。

二是继续做好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工作。

做好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案例编写工作，总结工作经验，形成行之有效的制度。继续探索专项补偿基金赔付中引入调解制度。结合证监会《关

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中投资者赔偿问题的个案研究与实施，并由此完善专项补偿基金的制度、方式、功能及赔付机制。

三是继续做好风险处置相关工作。

认真审查收购资金申请、开展专项审计检查、认真履行债权人职责，按照“督分配、促破产”的原则推进 17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破产清算工作。进一步总结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经验，制订常态化下证券经营机构风险处置和投资者赔付的制度机制。研究安信证券作为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平台案例，为下一步可能出现的证券经营机构风险处置提供借鉴。

#### （四）深度打磨投资者服务系列品牌。

一是进一步优化 12386 热线运转流程，提高效能。

12386 热线是我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贴心服务的重要平台，是我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和提升公司影响力的有力抓手。2015 年要进一步提升 12386 热线服务质量，提高效能，实实在在地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帮助投资者解决实际问题。完善并充分发挥 12386 前台投资者诉求筛查过滤机制的作用，严把投诉质量关，与投保局共同努力将热线打造成为证监会实现投资者诉求处置“对外一站式”的窗口。推动出台投资者投诉处理办法，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协作机制，优化内部流程，提高投资者满意度。优化热线业务系统，完善并充实知识库内容，修订诉求问题分类。做好热线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报告工作，深入研究投资者诉求情况，根据投资者诉求达成和解情况选编投资者保护的典型案例，形成市场影响力。

二是扎实做好证监会微博微信发布与运维工作。

根据证监会微博微信工作总体安排，结合发展新形势，早研究、早准备，不断提高发布效率和质量；加强对舆情的监测、引导和处置，以进一步将“@证监会发布”打造成证监会提高监管透明度、稳定监管预期的重要新媒体平台。

三是拓展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评价机制建设。

将中国证券市场投资者信心指数编制数据由互联网公开调查为主，切换为以我公司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固定样本库调查为主，进一步提高指数编制的科

学性、代表性和稳定性。研究创设营业部经理人信心指数，丰富信心指数系列产品。优化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评价工作机制，增强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和可用性。积极探索证券公司投资者保护评价方案，逐步完善市场主体投资者保护评价机制。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投资者调查，加强对调查结果的研究分析，丰富调查报告内容，自主开展对投资者需求、行为、心理的研究，进一步丰富投资者调查成果，为监管转型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进一步加强与交易所、中国结算等会管单位合作互动，丰富调查评价数据来源，推动调查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建立行业内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的合作机制。继续落实与中上协作框架协议中相关事项。



#### （五）继续做好投保基金的筹集、管理。

优化投保基金筹集报送系统，稳妥做好投保基金筹集工作，确保应收尽收。研究推动完善投保基金收缴相关政策，研究市场新形势下投保基金的筹集方式和使用范围。继续做好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继续做好受偿股票委托投资管理。配合国投公司做好安信证券重组上市工作。

#### （六）继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梳理评估现有投教产品，实现优化再利用。继续编译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传递理性投资理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提供借鉴。

#### （七）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做好第二次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准备及参会相

关工作，引导议题设置的针对性和有用性。主办中俄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双边研讨会，并与俄方正式签署谅解合作备忘录。

#### (八) 强化党的建设和廉政建设。

全面按照会党委、会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落实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坚持从严治党，严格党内生活，严肃党的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会纪委“15个严禁”等规定，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公司调研力度，加强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按照公司《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防范利益冲突的工作，继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监督执行问责落实“三转”要求，为做好投资者保护，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九) 完善公司管理。

一是加强公司透明度建设。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完成投资者保护改版，做好微信微博制度建设和运维。

二是加强队伍建设并严格管理。

制订公司人才发展规划，修订公司岗位及人员编制计划，适时招聘引进业务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和不同层级的干部进行定期轮岗。完成人事及内部管理相关制度，为干部员工的晋升提高职业发展创造空间。严格管理队伍，从严把握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程序。

三是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梳理完善财务相关管理办法，评估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四是加强信息数据安全，加大监测、运维力度，确保各业务系统、网络、信息绝对安全。





## 公司年度重要会议活动

IMPORTANT MEETINGS AND ACTIVITIES OF THE  
COMPANY IN 2014

### 发起建立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年度研讨会机制

2014年5月14日至16日，由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美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和加拿大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共同发起，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主办的“2014年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行。美国、加拿大、欧盟、芬兰、俄罗斯、西班牙、日本、韩国、香港地区等9国(地区)11家境外监管机构与中国证监会、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人行、保监会等相关司局近20家境内机构近50位代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研讨会旨在研讨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创新与发展，促进各国(地区)投资者保护机构之间进一步强化联系与沟通，正式形成一个由中、美、加三方倡议发起的长效的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即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年度研讨会机制；同时，通过分享借鉴各国(地区)证券投资者保护的先进经验与成熟做法，对各国(地区)投资者保护工作提供积极的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 投保基金公司召开第六届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26日，投保基金公司在北京召开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工作第六届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来自最高院、财政部、证监会法律部、稽查总队等部门、中登公司、高校、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13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投保基金公司首先向各位专家通报了公司一年来的主要工作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设想。大家对投保基金公司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特别是投保基金公司作为国家法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在新形势下，逐步构建的“通过监控系统监测证券经营机构风险和客户结算资金安全、通过赔付体系对投资者事后救济、通过服务体系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通过筹集管理技能当好投资者投保基金管家”的业务体系，在投资者保护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投保基金公司通报了担任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的情



况。与会专家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证监会系统践行投资者保护的又一次成功尝试。投保基金公司作为补偿基金的管理人，坚持公益性原则，不收取任何报酬，以最大限度地维护投资者权益、最广泛地推动适格投资者积极参与为目标，全程介入，独立工作，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者利益，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赢得了投资者广泛的肯定和认可。特别是经过多次、反复论证后确定专项补偿范围及补偿金额计算方法，该方案确定的补偿金额是三个方案中金额最大的，较三个方案中的最低赔付方案高出2,700余万元，为投资者带来了更优的补偿结果，也更符合“充分补偿”原则。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的实践，为探索建立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补偿机制积累了经验。专项补偿基金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是充分运用市场化方式补偿投资者的做法，兼顾了公信力和补偿效率，市场及投资者较易接受，是一种可复制推广的模式。



#### 加强沟通深化共识 投保基金公司组织媒体培训

今年以来，投保基金公司定期发布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数据、证券市场投资者信心指数等信息受到中央及专业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报道。为了让媒体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业务，更准确地解读和使用有关数据和信息，2014年10月29日，投保基金公司组织了媒体培训会，来自新华社、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和财经频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四家证券报的记者参加了培训，并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加深了双方需求的了解，有效深化了共识，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

投保基金公司董事长刘洪涛在媒体培训会上介绍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她表示，投保基金公司在完成对证券公司风险的集中处置之后，致力于通过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监测证券公司风险、维护投资者资金安全，同时探索多种投资者保护和服务的新途径。目前来看，有关业务和定期发布的数据都受到市场和媒体的广泛关注，举办媒体培训会会有助于让媒体更全面地了解有关数据产生的背景、解读的维度，更准确地用于新闻报道，客观反映市场状况。

交易结算资金监控部和调查评价部分别就相关业务及数据解读进行了详细介绍。

媒体记者对我公司的有关业务进展情况、定期发布的数据以及投资者样本库的作用都表示出了浓厚的兴趣，就数据解读、投资者样本库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更详细的了解，同时提出了许多建议、意见。经过交流沟通，双方加深了了解并达成了共识。



为更好地发挥相关数据服务市场的作用，投保基金公司下一步将多措并举，力争使新闻宣传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一是继续组织媒体培训会，使媒体对投保基金公司的业务进展有及时的了解，同时就媒体记者的需求充分沟通；二是由单纯发布数据改为增加解读提示，即在发布的数据波动较大时附简单的解读提示，以使媒体更准确地了解和使用的数据；三是探索建立专家解读机制，通过向媒体记者推荐业内专家的方式，提升数据解读的权威性与客观性；四是探索利用样本库为媒体感兴趣的话题了解投资者意见；五是充分发挥媒体微信群的作用，及时与媒体记者沟通交流，及时发布信息并答疑解惑。

#### 2014年上半年客户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成功召开

2014年7月31日，我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共同组织召开了“2014年上半年客户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和形势分析会”，建立了监管系统内有关各方共同研讨资金安全问题、研判资金安全风险状况、推



动问题解决处理的信息共享和沟通会商平台，为落实监管转型任务探索了有益经验和工作机制。

#### 与俄罗斯联邦投资者和股东权益保障基金签署双边谅解合作备忘录意向协议

2014年11月20日至21日，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代表团赴莫斯科出席了由俄罗斯央行、俄罗斯联邦投资者和股东权益保障基金共同举办的中俄证券投资者保护双边会议，就两国证券投资者保护体系的发展、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的实践经验与下一步发展等议题开展深入研讨。俄罗斯央行金融消费者和小股东权益保护局、俄罗斯金融消费者保护联盟、俄罗斯联邦投资者和股东权益保障基金、俄罗斯证券业机构协会、欧亚经济委员会等俄罗斯金融市场的监管当局、自律组织等相关机构代表出席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期间，中俄两国投资者保护机构共同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意向协议，并就进一步深化交流互动，建立双边合作机制达成实质性共识。



### 投保基金公司召开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工作总结评估会议

2014年12月22日，投保基金公司在深圳召开了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工作总结评估会议。证监会稽查局、法律部、行政处罚委、投资者保护局、深圳证监局有关领导，及深交所、中国结算、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深圳调解中心”）、平安证券等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会上，投保基金公司向各参会单位汇报了担任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情况。参会单位对此均给予了充分肯定，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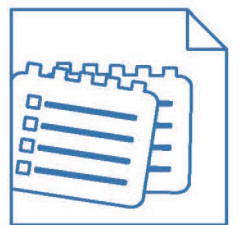
致认为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工作已圆满完成，成效显著，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投保基金公司作为专项补偿基金的管理人和协调小组牵头人，对基金的筹备及运作过程全程介入、组织有力，特别是在补偿范围和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的确定环节中发挥了重要职能，起到了很好的沟通、协调作用。参会单位同时认为，本次补偿工作具有补偿充分、实施高效的特点，从提升基金运作效率，方便投资者更加高效、便捷地获赔原则出发，对基金运作流程和相关工作环节较万福生科一案进行了优化与完善，工作经验值得总结与推广；此外，高效顺畅的多方协调机制是推进补偿工作顺利完成的重要保障，此种各方配合、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可以固化下来，形成长效机制。





## 统计报表

STATISTICAL FOR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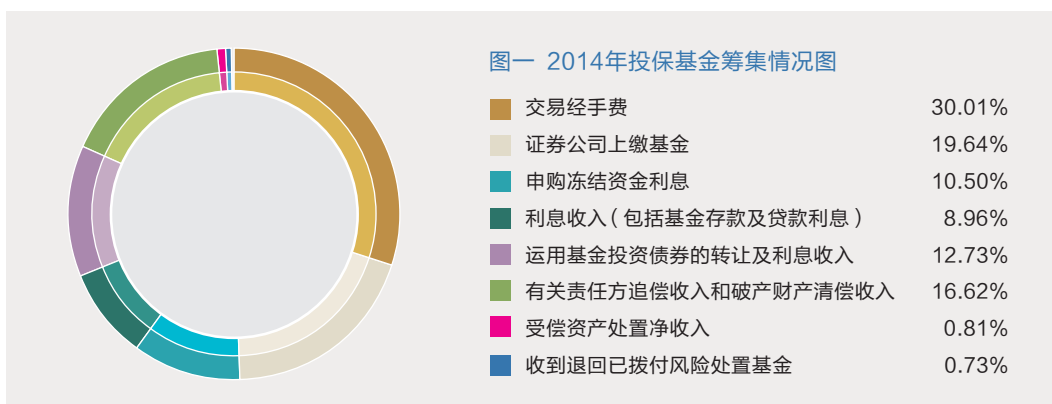


## 统计概要

### 【 投保基金筹集和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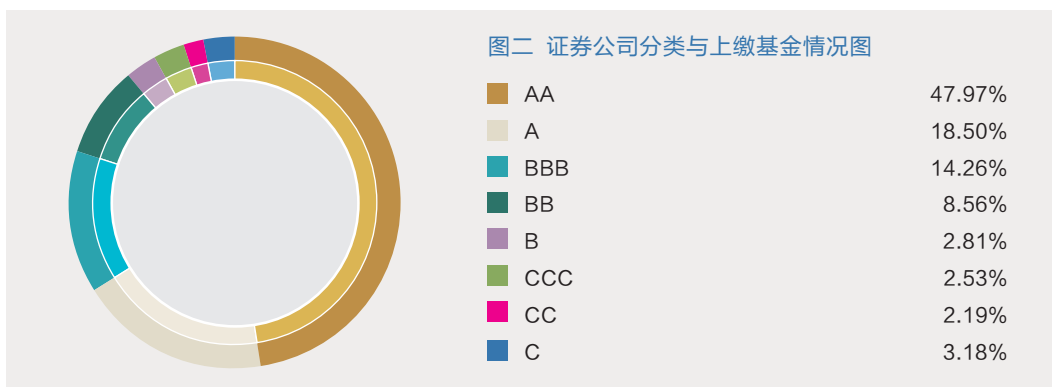
2014年，投保基金累计筹集金额为50.313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15.099亿元，占30.01%；证券公司上缴基金9.882亿元，占19.64%；申购冻结资金利息5.284亿元，占10.50%；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4.509亿元，占8.96%；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6.405亿元，占12.73%；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8.364亿元，占16.62%；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0.405亿元，占0.81%；收到退回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0.365亿元，占0.73%。

2014年，投保基金公司累计使用投保基金净额21.714亿元，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20亿元，其他支出1.714亿元。



### 【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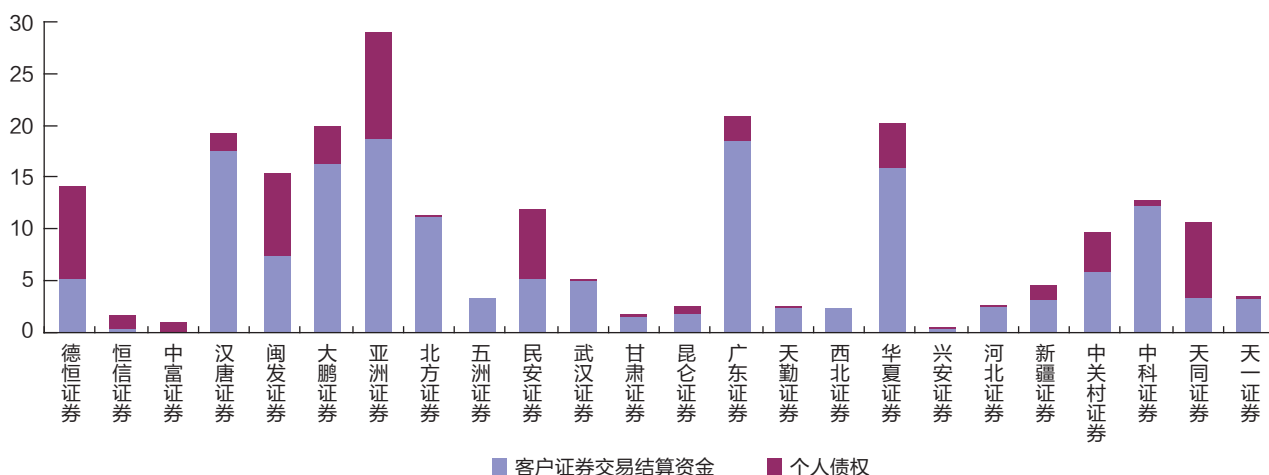
2014年，证券公司累计按证监会批准的缴纳比例上缴投保基金9.882亿元，其中，AA类证券公司上缴4.741亿元，A类证券公司上缴1.828亿元，BBB类证券公司上缴1.409亿元，BB类证券公司上缴0.846亿元，B类证券公司上缴0.278亿元，CCC类证券公司上缴0.250亿元，CC类证券公司上缴0.216亿元，C类证券公司上缴0.314亿元。



### 【发放投保基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投保基金公司累计向 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发放投保基金 225.205 亿元，其中，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162.650 亿元，占发放总额的 72.22%；用于收购个人债权 62.555 亿元，占发放总额的 27.78%。

图三 发放投保基金情况图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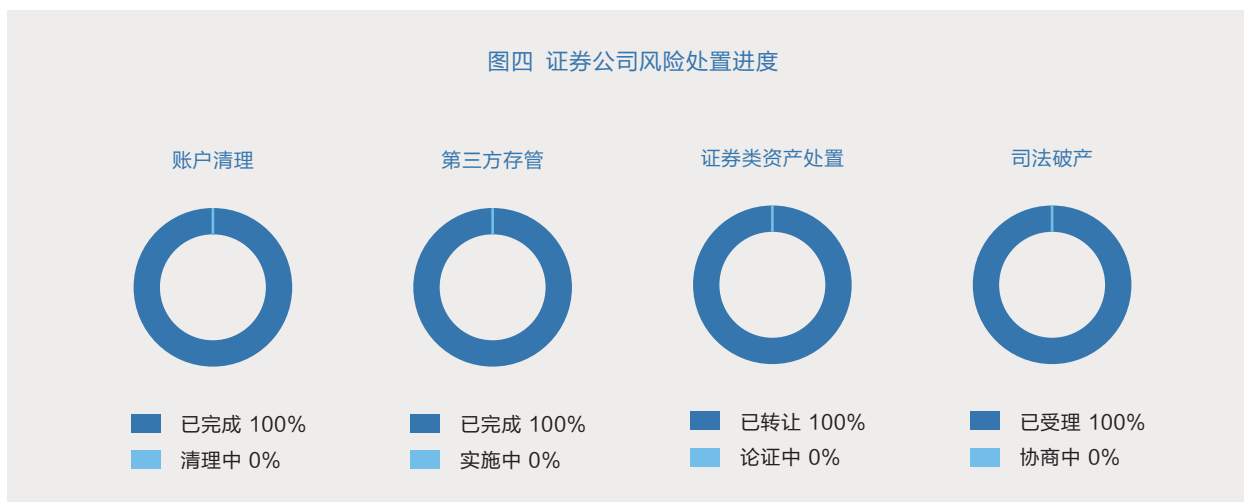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4 家，下同）的 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 100%。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 624 家营业部中，共 624 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 100%。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24 家（占比 100%）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

图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 【已拨付投保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底，投保基金公司共发放投保基金162.650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缺口），涉及967.571万户正常经纪类账户；发放投保基金62.555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涉及个人债权人6.131万人。

####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报备休眠账户涉及处置日资金余额4.500亿元、单资金账户涉及资金余额0.661亿元。

####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底，按照各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24家公司需申请收购资金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为165.289亿元，其中包括暂不拨付收购资金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余额5.161亿元；投保基金公司共发放投保基金161.688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不含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其中弥补缺口后结余资金1.196亿元已退回。

#### 【债权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26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保基金公司是第一大债权人的有20家，担任债委会主席的有19家。

投保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252.631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29.277亿元。

#### 【债权受偿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底，共有23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投保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37.770亿元（包括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0.054亿元）、受偿股票10只；投保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股票2只。

#### 【专项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底，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全部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22家已出具正式报告。

#### 【热线基本情况】

2014年热线进入平稳运行期，截至12月31日，共受理投资者诉求100,562件，生成并处理有效工单42,331件，其中，建议类15,113件，占比35.70%；咨询类17,309件，占比40.89%；投诉类9,909件，占比23.41%。

业务报表 | 表一 投保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项目	行次	本年数据	上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1、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	-	3、本期使用的基金	18	21.714	-2.034
2、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	-	(1)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9		-2.506
3、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	-	(2)发行债券费用	20		
4、本期使用的再贷款(扣除划回数)	4	-	-	(3)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1		
5、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5=1+2+3-4)	5	-	-	(4)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22		
				(5)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3		
				(6)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4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7)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25	20.000	
1、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249.364	207.052	(8)其他支出	26	1.714	0.472
2、本期筹集的基金	7	50.313	40.278	4、期末基金余额(26=6+7-17)	27	277.963	249.364
(1)交易经手费	8	15.099	11.922	三、公司发行债券			
(2)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9.882	9.601	1、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8		
(3)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5.284	0.453	2、发行债券收入	29		
(4)接受捐赠	11			3、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30		
(5)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4.509	6.773	4、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30=27+28-29)	31		
(6)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13	6.405	1.416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7)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8.364	4.049	1、期初余额(31=1+6+27)	32	249.364	207.052
(8)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0.405	6.064	2、本期筹集金额(32=2+3+7+28)	33	50.313	40.278
(9)收到退回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6	0.365		3、本期使用金额(33=4+17+29)	34	21.714	-2.034
(10)其他收入	17			4、期末余额(34=31+32-33)	35	277.963	249.364

说明：自2014年1月1日起，在“二、公司筹集的基金”项下增加“收到退回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统计科目，专项统计托管清算机构、被处置证券公司破产管理人或商业银行等机构退回的已拨付风险处置基金。2013年度该数据在“拨付风险处置基金净额”以负值列示。

业务报表 | 表二 证券公司分类与上缴基金情况表

分类结果	证券公司家数	缴纳比例(%)	本年累计缴纳金额
A	AAA		
	AA	0.50%	4.741
	A	0.50%	1.828
B	BBB	0.75%	1.409
	BB	0.75%	0.846
	B	0.75%	0.278
	CCC	1.00%	0.250
C	CC	1.00%	0.216
	C	1.00%	0.314
D	D		
合计	115		9.882

注：1. 尚未取得分类结果的证券公司不在本表统计范围之内；

2. 分类结果：证监会确定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

3. 缴纳比例：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按营业收入上缴投保基金的比例。



业务报表 | 表三 投保基金公司发放投保基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德恒证券	5.075	9.051
恒信证券	0.311	1.239
中富证券	-	0.931
汉唐证券	17.520	1.739
闽发证券	7.306	8.022
大鹏证券	16.258	3.643
亚洲证券	18.751	10.329
北方证券	11.070	0.068
五洲证券	3.247	-
民安证券	5.157	6.689
武汉证券	5.014	0.045
甘肃证券	1.521	0.257
昆仑证券	1.749	0.688
广东证券	18.568	2.299
天勤证券	2.318	0.019
西北证券	2.344	-
华夏证券	15.881	4.404
兴安证券	0.301	0.013
河北证券	2.481	0.050
新疆证券	3.217	1.295
中关村证券	5.820	3.746
中科证券	12.289	0.478
天同证券	3.264	7.246
天一证券	3.185	0.305

业务报表 | 表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 证券公司 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 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 (清算组)	专项审计 机构	账户 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 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1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2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3	中富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 退出重组
4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5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6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7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8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9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0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1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已完成	25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2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襄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3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观韬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4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5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6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月11日	
17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8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19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0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 中院	2008年2月26日	

业务报表 | 表四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 证券公司 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 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 (清算组)	专项审计 机构	账户 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 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21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2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已完成	57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4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闻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	证监会 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 接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74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已完成	已完成	12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其他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 工作组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9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 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投保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投保基金再贷款。

业务报表 | 表五 已拨付投保基金涉及账户及个人债权人人数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账户户数	正常经纪类账户户数	休眠账户、 单资金账户数	已弥补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缺口	已收购个人债权人人数	已拨付个人债权收购 金额(中央承担部分)
1	德恒证券	172,719	168,165	49,329	5,075	1,214	9,050
2	恒信证券	65,622	64,724	17,129	0,311	76	1,239
3	中富证券	66,501	66,087	-	-	53	0,932
4	汉唐证券	320,538	301,378	98,366	17,520	365	1,739
5	闽发证券	523,500	516,879	175,011	7,307	7,579	8,022
6	大鹏证券	402,481	400,941	132,173	16,258	7,585	3,643
7	亚洲证券	651,589	648,509	202,852	18,751	15,100	10,329
8	北方证券	227,609	223,590	38,517	11,070	12	0,068
9	五洲证券	145,441	142,753	46,504	3,247	-	-
10	民安证券	163,873	161,945	71,895	5,153	5,571	6,689
11	武汉证券	421,026	406,929	175,448	5,013	34	0,045
12	甘肃证券	105,995	104,825	45,995	1,521	756	0,257
13	昆仑证券	134,635	133,390	73,155	1,749	779	0,688
14	广东证券	940,358	933,636	376,061	18,569	373	2,299
15	天勤证券	137,684	121,851	21,151	2,318	3	0,019
16	西北证券	151,495	147,840	34,331	2,344	-	-
17	华夏证券	1,910,170	1,898,444	460,722	15,881	5,727	4,404
18	兴安证券	269,931	269,426	82,447	0,301	2	0,013
19	河北证券	678,588	675,368	117,417	2,481	10	0,050
20	新疆证券	298,112	297,249	75,371	3,218	3,277	1,295
21	中关村证券	129,301	128,076	35,685	5,821	3,375	3,746
22	科技证券	362,209	360,678	168,209	12,289	788	0,478
23	天同证券	1,392,014	1,308,065	343,791	3,263	8,581	7,246
24	天一证券	199,543	194,964	75,196	3,185	53	0,305
	合计	9,870,934	9,675,712	2,916,755	162,645	61,313	62,555

说明：1. 上表中列示的所有账户数据均根据公司账户清理报告统计；

2. 上表中中富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五洲证券、西北证券无需申请收购的个人债权。

业务报表 | 表六 被处置证券公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公司	休眠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单资金账户处置日资金余额	截止破产受理公告日应收购金额
1	德恒证券	1,275.40	334.12	1,652.82
2	恒信证券	220.49	15.31	241.40
3	中富证券	-	-	-
4	汉唐证券	1,513.11	171.95	1,724.03
5	闽发证券	2,459.72	306.50	2,859.47
6	大鹏证券	4,418.87	551.72	5,012.72
7	亚洲证券	2,284.47	313.10	2,653.87
8	北方证券	883.20	185.33	1,080.44
9	五洲证券	2,074.19	6.68	2,113.97
10	民安证券	1,057.96	31.98	1,118.97
11	武汉证券	1,859.76	724.45	2,632.02
12	甘肃证券	448.57	76.62	534.71
13	昆仑证券	964.61	150.44	1,118.82
14	广东证券	5,342.39	721.09	6,167.92
15	天勤证券	443.83	118.01	569.61
16	西北证券	288.79	60.02	352.11
17	华夏证券	5,435.98	588.73	6,170.63
18	兴安证券	1,356.37	157.36	1,538.14
19	河北证券	1,569.96	121.37	1,863.10
20	新疆证券	2,357.02	110.68	2,497.49
21	中关村证券	902.29	82.49	997.25
22	科技证券	2,522.18	180.29	2,736.41
23	天同证券	4,621.10	1,017.96	5,742.67
24	天一证券	702.02	585.88	1,300.29
	总计	45,002.27	6,612.08	52,678.86

说明：1. 中富证券不存在需国家收购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其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数据未统计；

2. 汉唐证券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涉及的收购资金尚未退回，以最终实际退回资金对应数据为准。

业务报表 | 表七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	国务院 批准额度	需申请收购资金 的缺口金额	已拨付数	退款 金额	休眠账户、 单资金账户余额	扣除休眠户、单资金 户后尚未拨付金额	备注
			1	2	3	4	5=1-4-(2-3)	
1	德恒证券	7.440	5.144	5.075		0.161	-0.092	需授权机构 审查后退款
2	恒信证券	0.000	0.326	0.302		0.024	0.000	
3	中富证券	1.660	0.000	0.000		0.000	0.000	
4	汉唐证券	24.310	17.520	17.520		0.169	-0.169	需授权机构 审查后退款
5	闽发证券	11.350	7.555	7.278		0.277	0.000	
6	大鹏证券	18.160	16.005	15.983	0.475	0.497	0.000	
7	亚洲证券	23.260	19.011	18.751		0.260	0.000	
8	北方证券	11.480	11.142	11.070	0.035	0.107	0.000	
9	五洲证券	4.130	3.073	3.068	0.203	0.208	0.000	
10	民安证券	5.760	5.134	5.121	0.096	0.109	0.000	
11	武汉证券	5.806	5.236	4.977		0.258	0.000	
12	甘肃证券	0.660	1.574	1.521		0.053	0.000	
13	昆仑证券	1.740	1.762	1.749	0.098	0.112	0.000	
14	广东证券	18.730	19.063	18.457		0.606	0.000	
15	天勤证券	1.840	2.374	2.318		0.056	0.000	
16	西北证券	2.560	2.264	2.344	0.012	0.035	-0.115	
17	华夏证券	16.080	16.404	15.802		0.602	0.000	
18	兴安证券	2.550	0.453	0.301		0.151	0.000	
19	河北证券	3.690	2.354	2.433	0.249	0.169	0.000	
20	新疆证券	3.970	3.465	3.218		0.247	0.000	
21	中关村证券	6.840	5.908	5.809		0.098	0.000	
22	科技证券	16.220	12.493	12.223		0.270	0.000	
23	天同证券	5.030	3.747	3.183		0.564	0.000	
24	天一证券	5.030	3.285	3.185	0.029	0.129	0.000	
总计		198.296	165.289	161.688	1.196	5.161	-0.375	

说明：1. 表中“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系前期报告数，由于存在调整缺口未报告的情况，具体金额待最终稿缺口审计报告出具后才能确定。

2. 由于“需申请收购资金的缺口金额”未最终确定，所以“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为计算数。

3. “已拨付数”不包含已拨付的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收购资金；

4. “退款金额”指被处置证券公司向投保基金公司退还多申请的收购资金（本金部分）；

5.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除已拨付完毕公司外，其他公司数据不含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利息。

6. 表中计算的“扣除休眠户、单资金户后尚未拨付金额”出现负数主要原因是这些公司的收购资金在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政策出台前已拨付，拨付资金未扣除休眠账户、单资金账户对应资金。

业务报表 | 表八 投保基金公司债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破产法院	破产管理人	国务院批准额度	正式申报债权	预申报债权	是否第一大债权人		是否为债委会主席		备注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	德恒证券	上海一中院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等7家单位	21.62	16.100	6.076	是	否	否		
2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2.09	1.718	2.176	否	否	否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所	3.75	1.045	-	否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	27.25	20.392	0.172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5	闽发证券	福州中院	东方资产、中伦律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4	14.922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6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律所等	22.21	20.249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7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诚同达律所	39.14	30.797	8.471	是	是	是		
8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13.03	11.533	-	是	是	是		
9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北京市海润律所	4.23	3.120	-	是	是	是		
10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所	6.66	12.895	1.901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君泽君、武汉正信律所,德豪国际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5.89	5.062	0.824	否	是	是		
12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所	0.89	1.819	0.101	否	否	否		法院已裁定终结。
13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所	2.60	2.406	0.098	是	是	是		
14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1.73	21.443	1.438	是	是	是		
15	天勤证券	北京一中院	兰台律所	1.90	2.349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6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方台源律所	2.69	2.241	0.333	是	是	是		
17	华夏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9.68	21.217	0.848	是	是	是		
18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所	2.79	0.319	-	否	否	否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19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所,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3.70	2.242	-	是	是	是		已全额受偿完毕,管理人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0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院	北京市炜衡律所	5.71	4.555	-	是	是	是		法院已裁定终结,对我司剩余预申报债权不再提存。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城同达律所	12.19	9.972	2.088	是	是	是		
22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17.18	12.998	0.116	是	是	是		
23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所	16.22	11.151	0.493	是	否	否		
24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所、科信会计师事务所	7.92	3.511	4.142	是	否	否		
其他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所等	102.24	15.746	-	是	是	是		另代财政部申报0.166亿元债权本息。法院已裁定终结。
	新华证券	长春中院	金杜律所、吉林正基律所	3.00	2.829	-	否	否	否		受证监会委托代行使债权人职权。
	合计				252.631	29.277					

说明: 南方证券国务院批准额度中含中央财政拨付的15亿元专项收购资金。

业务报表 | 表九 投保基金公司债权受偿情况表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受偿情况预估		已受偿情况				备注	
			下限	上限	已受偿现金	已受偿股票				实际受偿率
						股票名称	股数	受偿价值		
1	德恒证券	16.100	0.41%	0.57%						
2	恒信证券	1.718	1.66%	2.53%	0.022			1.41%		
3	中富证券	1.045	29.92%	34.89%	0.307			29.42%		
4	汉唐证券	20.392	43.10%	50.00%	2.156	股票1	18,609,302	1.727	46.70%	
						股票2	9,408,047	1.472		
						股票3	6,516,319	1.028		
						股票4	9,044,917	1.901		
						股票5	3,428,113	0.533		
5	闽发证券	14.922	63.01%	65.00%	2.998	股票1	14,008,381	3.506	63.01%	
						股票2	7,559,899	2.695		
6	大鹏证券	20.249	26.51%	30.00%	5.368			26.51%		
7	亚洲证券	30.797	12.00%	15.00%	2.446			8.00%		
8	北方证券	11.533	10.00%	15.00%						
9	五洲证券	3.120	3.71%	18.16%	0.125			4.24%		
10	民安证券	12.895	12.61%	14.00%	1.833			14.21%		
11	武汉证券	5.062	7.70%	10.75%	0.553			11.00%		
12	甘肃证券	1.819	3.63%	5.59%	0.087			4.80%		
13	昆仑证券	2.406	2.32%	8.87%	0.115			4.77%		
14	广东证券	21.443	15.05%	16.00%	3.228			15.05%		
15	天勤证券	2.349	3.56%	3.56%	0.084			3.56%		
16	西北证券	2.241	23.30%	28.00%	0.236	股票1	2,708,541	0.290	22.29%	
17	华夏证券	21.217	20.00%	33.23%	3.382			16.00%		
18	兴安证券	0.319	100.00%	100.00%	0.315			100.00%	投保基金公司实际拨付收购资金及对应申报利息获得100%清偿	
19	河北证券	2.242	100.00%	100.00%	2.236			100.00%		
20	新疆证券	4.555	13.50%	23.00%	0.947			20.80%		
21	中关村证券	9.972	15.55%	23.95%	0.997			10.00%		
22	中科证券	12.998	15.08%	25.00%	2.494			19.19%		
23	天同证券	11.071	12.31%	21.79%	1.873			16.80%		
24	天一证券	3.511	10.00%	30.00%	0.878			25.00%		
其他	南方证券	15.580	62.00%	70.00%	5.037	股票1	8,474,964	2.048	68.40%	代财政部管理的受偿资产
		股票2				32,625,414	3.572			
	0.166	0.054			股票1	90,406	0.022			
					股票2	348,032	0.038			
新华证券	2.829									
合计		252.551			37.770			18.832		

说明：1. 已受偿股票价值是指经法院裁定的分配方案中所确定的每股股票价格乘以分配股数。

2. 结合各公司已实际分配的情况，我对受偿预估进行了调整，现数据更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



## 业务报表 | 表十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10年6月2日
2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1日
3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4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5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6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8月1日
7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2月28日
8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9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0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1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2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3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 2006年12月8日
14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5月6日
15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6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无个人债权)	-
17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10月18日
18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19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0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1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2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3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4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说明：1. 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业务报表 | 表十一 被处置证券公司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华证券	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报表 | 表十二 12386 中国证监会热线数据统计表

分表一：热线处理总量统计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占比
1	电话呼入量	27,857	27.70%
2	电话呼出量	14,602	14.52%
3	有效网络工单	14,540	14.46%
4	无效网络工单	43,563	43.32%
受理总量合计		100,562	100%

分表二：热线处理有效工单数量统计表

序号	类型	数量	占比
1	投诉类	9,909	23.41%
2	咨询类	17,309	40.89%
3	建议类	15,113	35.70%
合计		42,331	100%

## 指标说明

1、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投保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证券公司分类与上交基金，投保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投资者互动等情况。

2、统计范围：2004年以来处置的31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投保基金公司拨付投保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24家；南方证券、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投保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投保基金。因此，本统计报表所称“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与投保基金公司有关的24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南方证券、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巨田证券和中期证券。

南方证券处置时使用了15亿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3年12月25日处置的新华证券使用了2.596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24家之外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有关统计数据包含在相关表格“其他”项中供参考。

3、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4、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5、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它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6、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7、投资者互动：是指投保基金公司主动响应投资者需求，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而建立起的投资者呼叫响应机制。

8、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90%，其余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9、承借再贷款：指以投保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投保基金公司部分）。

10、发放投保基金：指投保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投保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投保基金公司部分）。

11、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

开立的所有账户；(2) 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 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12、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13、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14、总账户：指纳入被处置证券公司账户清理范围的在被处置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内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

15、正常经纪类账户：指账户内资金属于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按照《收购意见》、《实施办法》规定，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是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证券公司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他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16、休眠账户：指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双户齐全、处置日前三年无交易和资金存取且无法联系客户，并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7、单资金账户：指处置日无对应证券账户且截至破产受理公告日无客户主张权利的账户。

18、资金余额：指处置日账户内资金余额。

19、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投保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投保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南方证券使用 15 亿财政专项资金，由投保基金公司代位受偿。新华证券使用 2.596 亿元证券市场专项补偿基金，由投保基金公司受托代位受偿。

20、债权受偿：指投保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21、统计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 2014 年度大事记

CHRONICLE IN 2014

2014年1月	<p>17日，向福建证监局通报监控系统发现的华福证券、兴业证券代销兴业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开展中的有关问题。</p> <p>22日，完成2013年投资者调查考评工作，通过证监会CSIP系统向合作证券公司发布《2013年投保基金公司调查工作年终考评结果公告》。</p> <p>23日，陪同证监会投保局领导一行赴热线职场参观。</p> <p>24日，向证券公司印发《关于做好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5)上线工作的通知》，将客户资金消费支付业务纳入监控。</p> <p>28日，为落实“国九条”相关工作，开展“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信违约赔偿制度研究”课题研究工作。</p> <p>30日，与大成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提前终止合作协议。</p>
2014年2月	<p>18日，组织开展“我为公司建言献策活动”。</p> <p>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总第13次）董事会。</p>
2014年3月	<p>9日，《2月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经证监会上报国务院办公厅，部分结论被国办采纳。</p> <p>14日，以12386热线的投诉类问题为核心内容制作“315证券投资者维权专题”，并在保护网重点推出。印发《关于完善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监控预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证保发[2014]22号），优化调整风险预警机制，服务监管转型。</p> <p>21日，完成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网络专线接入方式优化，解决专线中转安全隐患。</p> <p>25日，为落实投保国九条精神，开展了对公司所持股票上市公司的调研工作。</p> <p>28日，组织召开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座谈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共同研判现金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p> <p>同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二届投委会2014年第1次会议。</p> <p>3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2次（总第14次）董事会。</p>



2014 年 4 月	<p>4 日，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仪式，就“加强双方合作，共同促进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投资者保护的意识和水平”达成合作意向。</p> <p>15 日，组织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柜台系统开发商召开个股期权保证金监控业务研讨会。</p> <p>16 日，组织召开投保基金公司协助稽查执法工作总结会议，并与证监会稽查总队签署合作备忘录。</p> <p>17 日，发布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 (V1.6.1)》、《接口规范之附录 (V1.1)》。明确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资金安全监控的数据报送要求。</p> <p>20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二届投委会 2014 年第 2 次投委会。</p> <p>29 日，向中国结算印发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登记结算公司接口规范 (V2.0)》，明确中国结算向监控系统传送股票期权业务数据的接口规范。</p> <p>30 日，完成了《投资者保护研究 (2007 年 - 2013 年合订本)》的印制工作。</p>
2014 年 5 月	<p>13 日，发布《监控系统常见问题及解答 (FAQ)》(适用于《证券公司接口规范 (V1.6.1)》、《商业银行接口规范 (V1.4.1)》)，解决证券公司接口数据报送中的问题。</p> <p>15 日，2014 年国际证券投资者保护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万福生科投资者补偿专项基金案例》正式印发。</p> <p>21 日，参加辽宁成大、百花村、华润双鹤三家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p> <p>27 日，与财政部、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向财政部税政司报送《关于请求延续我公司有关税收减免政策的申请报告》。</p> <p>30 日，完成 2013 年度投保基金汇算清缴核实工作。</p> <p>31 日，组织完成期权业务证券公司、存管银行第一轮测试工作。</p>
2014 年 6 月	<p>4 日，向方正证券、东海证券、海通证券印发《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累计出现 5 次以上数据报送问题和误划客户交易资金问题进行整改。</p> <p>6 日，向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函，建议将恒泰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海通证券和南京证券纳入 2014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予以扣分。</p> <p>9 日，《5 月证券投资者信心调查专报》内容首次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对外发布。</p> <p>10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二届投委会 2014 年第 3 次会议。</p> <p>13 日，正式启动新样本招募工作，抽取全国 315 家证券营业部入样，涉及 52 家证券公司和 95 个城市。</p> <p>17 日，公司微博微信在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和腾讯网正式开通，当日，公司官方微信也相应开通。</p> <p>18 日，组织召开部分创新业务方案和现金管理产品流动性风险监测专项调研座谈会。</p> <p>19 日、20 日，联合证监会新闻办在安徽合肥组织召开了“@证监会发布”微博网评员培训会。</p> <p>20 日，向证券公司印发《关于做好证券公司创新业务 (产品) 涉及的客户资金安全监控工作的通知》，明确监控系统在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监控客户资金安全方面的定位和有关监控要求。</p> <p>24 日，开展了《新形势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的再评估与资金监控系统的调整》课题的立项及研究工作；同日，开展了《投保基金公司在防范与处置证券行业流动性风险中的作用研究》课题的立项及研究工作。</p> <p>27 日，参加南纺股份、哈药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p>



<p>2014 年 7 月</p>	<p>4 日，通过监控系统交互平台开始向各证监局推送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银行存放集中度信息，提示证监局关注有关风险。</p> <p>10 日，向中国结算印发双方 2014 年 6 月 11 日共同召开的关于监控系统数据传送合作事宜专题会议的《会议纪要》。</p> <p>15 日，《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中英文对照本）》，由法律出版社出版。</p> <p>1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3 次（总第 15 次）董事会；</p> <p>同日，组织召开了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p> <p>17 日，召开沪港通保证金监控业务研讨会。</p> <p>18 日，发布《中国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管理人公告》；</p> <p>同日，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网站上线，补偿金额计算软件开发完成；</p> <p>同日，组织证监会证信办、中国结算、商业银行等机构召开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给网络专线研讨会。</p> <p>22 日，组织召开交易结算资金监测预警指标模型及方法论证会。</p> <p>23 日，组织召开 2014 年第一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p> <p>同日，向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报送监控发现的方正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 亿元缺口问题。</p> <p>25 日，组织召开证券公司互联网证券试点等创新业务座谈会。</p> <p>29 日，XBRL 信息系统成功转让给中证信息公司。</p> <p>30 日，《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系列课题研究报告》1-6 辑出版发行。</p> <p>31 日，会同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共同组织召开 2014 年上半年客户资金安全存管情况通报与形势分析会，建立监管系统内有关各方信息共享和沟通会商机制；</p> <p>同日，印制《2013 年监测报告合订本》。</p>
<p>2014 年 8 月</p>	<p>6 日，组织召开 2014 年第二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p> <p>8 日，向会纪委报送《依托网上平台持续开展项目廉政风险防控》简报。</p> <p>10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二届投委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p> <p>12 日，通过新华社、四大证券报、公司网站、微信、微博公开发布《2013 年度投资者满意度调查报告》。</p> <p>14 日，做好证券公司开展沪港通业务涉及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监控工作，发布监控系统《证券公司接口规范（V1.6.2）》、《接口规范之附录（V1.3）》。</p> <p>20 日，参加安信证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5 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三届投委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p> <p>28 日，召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专题研讨会。</p>

2014 年 9 月	<p>1 日, 向中国结算印发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登记结算公司接口规范 (V3.0)》, 明确中国结算向监控系统报送“港股通”业务有关数据的接口规范。</p> <p>2 日, 证监会微博微信发布场所正式迁入我公司微博微信发布室。</p> <p>4 日、5 日, 新华网发布“8 月投资者信心指数”, CCTV 新闻频道晚间新闻滚动播出相关内容;《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均在头版予以推介。</p> <p>9 日, 根据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 2015 年 8 月 2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和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监管工作的函》的委托, 印发《关于受理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申请材料的通知》。</p> <p>10 日, 开展了《公平与效率—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理论基础和尺度把握》课题的立项及研究工作。</p> <p>12 日, 会同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编印《证券公司监管动态 (第 1 期)》。针对宏源证券累计出现 5 次以及数据报送问题, 向其印发《整改通知书》。</p> <p>17 日, 组织召开私募基金综合托管监控业务调研座谈会, 研讨私募基金定义和范畴、综合托管含义和模式、账户体系等问题。</p> <p>19 日, 发布《关于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终止公告》。</p> <p>22 日, 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新闻稿《做好补偿基金管理人全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刊发三大证券报。</p> <p>24 日, 发布 2013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结果,《中国证券报》头版头条报道并刊发报告全文,《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分别以重要版面报道。</p> <p>28 日, 与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评选活动”启动仪式, 正式开始评选活动。</p> <p>30 日, 会同证监会机构部、陕西证监局对开源证券开展现场核查。针对开源证券累计出现 5 次以上数据报送问题, 向其印发《整改通知书》。</p>
2014 年 10 月	<p>5 日, 首次通过 CCTV 央视新闻频道新闻直播间、CCTV 央视综合频道新闻联播栏目报道 9 月投资者信心指数并进行解读。</p> <p>6 日, 新华网在网络媒体首发 9 月投资者信心指数, 中证网、全景网、新浪网和东方财富网进行转载。</p> <p>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均在头版头条进行报道。</p> <p>14 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 4 次 (总第 16 次) 董事会;</p> <p>同日, 会同证监会创新部、上海证监局、期货保证金中心就上海自贸区账户体系设置问题进行专项调研。</p> <p>23 日, 会同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上交所组织召开“证券公司客户资金安全存管座谈会”, 明确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管理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4]86 号)的有关要求, 证监会主席助理张育军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p> <p>24 日, 赴财政部及国税总局协调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等。</p>

2014年11月	<p>3日,组织证券公司召开关于证监会86号文执行工作调研座谈会,研究后续监控方案。</p> <p>6日,完成安信证券、长江证券的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创新方案的评估并向其印发《无异议函》。</p> <p>20日,与俄罗斯联邦投资者和股东权益保障基金签署谅解备忘录意向协议。</p> <p>21日,会同上海证监局共同组织召开“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工作专题会议”,对证监会86号文的实施方案和监管工作安排进行研究。</p> <p>25日,组织召开“行政和解规则论证会”。</p> <p>28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三届投委会2014年第2次会议。开展《金融创新背景下的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法律关系及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赔付制度研究》课题的立项及研究工作。</p>
2014年12月	<p>4日,向江苏证监局印发《关于东吴证券“东民2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造成1.144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缺口有关问题的通报》。</p> <p>5日,组织召开投保基金公司在证券行业流动性紧急救助机制中的作用专题研讨会,并向证监会报送《关于投保基金公司在证券行业流动性紧急救助中如何发挥作用的研究报告》。</p> <p>12日,向相关证券公司印发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接口规范之附录(V1.3.1)》及证券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和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相关数据填报事宜的通知,做好证券公司开展行权融资和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涉及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工作;</p> <p>同日,针对中投证券累计出现5次向监控系统数据报送问题,向其印发《整改通知书》。</p> <p>15日,组织召开了公司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2014年第2次会议。</p> <p>17日,召开第三次投资者调查业务培训会及营业部经理人座谈会。</p> <p>22日,组织召开海联讯案件投资者利益补偿工作总结评估会议。</p> <p>26日,组织召开第六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p> <p>29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系统防攻击能力提升工作;</p> <p>同日,完成了对《美国投资者保护经典案例选编》系列1-16的改编工作,并通过四大证券报及公司外网、微博微信对外发布。</p>



电话：010-66580839

传真：010-66580616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邮编：100033

网址：[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